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8,355,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4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宇先生授权公司职工董事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冷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4、监事候选人贾宏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910,859,081	99.6092	7,300,732	0.3805	195,500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910,831,481	99.6077	7,328,332	0.3820	195,500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910,826,481	99.6075	7,333,332	0.3822	195,500	0.01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910,831,881	99.6078	7,327,932	0.3819	195,500	0.01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0,826,481	99.6075	7,333,332	0.3822	195,500	0.010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0,729,281	99.6024	7,430,532	0.3873	195,500	0.01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0,752,081	99.6036	7,352,732	0.3832	250,500	0.013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0,859,081	99.6092	7,245,732	0.3777	250,500	0.0131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4,937,193	99.8218	3,167,620	0.1651	250,500	0.01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贾宏伟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